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8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任监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监事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本条第二款特殊规定外，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或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新的监事候选人，新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一般由监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 1、监事会授权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候选人的遴选；
- 2、监事会主席就有关监事人选与现任监事进行协商；
- 3、监事会主席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监事会讨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产生。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

提前 10 日、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或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署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反馈至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 2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四条 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如适用）、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如适用）和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